**大房湾村人居环境整治意见告知书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从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》指导精神，根据省、市、县、镇《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》的要求，6月份以来大房湾村组织开展了此项活动。活动中部分群众反映，你处不同程度的存在影响人居环境的问题。按照相关规定需进行整治。为此，经大房湾村两委商议并提请村民代表会议评议，形成了整治意见，现将整治意见告知与你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关于噪声污染影响休息的问题。

整治意见：1、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，作业时应注意控制噪声，白天不超过70分贝，夜间不超过55分贝；2、条件允许下，应增加一些消声和控声设备，减少噪声污染；3、尽可能控制作业时间，力争做白天12时至15时，夜间22时以后不作业或少作业，确保自己及周边群众有一个相对安静的休息环境。4、确因短期作业需要不能控制时间及噪声的，可在作业前先告知周边住户，争取互谅互让，和谐共处。

二、关于环境脏乱差的问题。

整治意见：1、严禁乱堆乱放。作业区、生活区四周堆放物品应做到整齐有序，不能因堆放物品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及出行或造成安全隐患。如：超高会出现倾倒，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；超长超宽会影响人员及生产生活物资出行问题。2、严禁乱搭乱建。作业区外严禁擅自进行建设活动（含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临时性建筑及固定性棚<篷>架等)。3、严禁乱拉乱挂。作业区域内严禁乱拉电线，确保不出现因电力线路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，甚至死亡事故。作业区域外应注重村容村貌美化靓化。特别是招牌 、广告牌不得靠近公路边摆放或悬挂造成安全隐患。破损的要及时更换 。

1. 严禁乱泼乱倒。作业产生的废水废渣、油污等严禁随手随地泼倒和任其流放，产生环境污染。应做到分类收集，分类处理。
2. 对于此告知书送达后仍不改正改进，我行我素，造成群众反映强烈，影响恶劣，村两委劝导无效的，将上报相关单位进行依法处理。

万和镇大房湾村村民委员会

2022年 8 月 1日